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要點

97.08.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.12.0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4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政自主，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，及有效運用捐贈收入之教育發展基金，爰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捐贈收入所得現金應納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，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應依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前項現金以外所受財產贈與應依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三、捐贈收入，除指定特定用途者外，應依據本校發展願景與需求統籌運用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購買校地、興建校舍及發展民間企業、民間團體與產學合作計劃。
 - （二）購置圖書、儀器與設備。
 - （三）獎勵教師自行創作之教具、教材製作、圖書出版暨其相關審查費用、出席費、
交通費與各項競賽指導費。
 - （四）推動教師研究、學術研討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 - （五）進用專案助理人員(教學、工作人員)。
 - （六）頒發學生各項獎學金、獎品及其他獎勵。
 - （七）補助學生課外活動之活動費及訓練指導費。
 - （八）救助急難清寒學生。
 - （九）辦理親師教育及學生家屬聯誼活動。
 - （十）辦理學校社區服務及社區發展。
 - （十一）獎勵經營、研究及服務績效卓越的教職員工。
 - （十二）補助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相對支出。
 - （十三）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 - （十四）推動招生宣導。
 - （十五）美化校園及改善公共設施。
 - （十六）推動其他有助校務發展經校長核定者。
- 四、指定捐贈用途之項目，包含學術或社教講座、獎助學金、政策研究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及校園建築或設備等。
- 五、本校為使捐贈款項之運作達到透明、效益與效率，並為鼓勵各界捐贈及善用校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應設置「捐贈收支管理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為感謝各界之捐贈，本校得依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頒給感謝狀(獎牌)、報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致謝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有意捐贈者請填具捐款單(如附件)後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本校秘書處出納組收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，電話：07-8012008 轉 1130，傳真：07-8035305)。
- 八、捐贈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支票或匯票：收款人請寫明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」，加劃橫線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本校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。
 - （二）電匯：高雄銀行小港分行，戶名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，帳號：210-103-078720，請註明捐款者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 - （三）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：請與本校秘書處出納組聯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